# 2024年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24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5-01-29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一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 \_\_\_\_\_\_\_\_律师事务所地址：\_\_\_\_...*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一**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_\_\_\_\_\_\_\_律师事务所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掩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风险告知：签订法律服务合同时，企业应注意与自己签订合同的并非某位特定的律师，而是律师事务所。企业在选择律师事务所及律师时应查看对方的资质，并与对方约定好服务方式，企业还应注意，有些律师事务所可能会因为业务繁忙而使得律师身兼数职，这会使企业无法真正获得有效的法律服务。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领域

(一)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含：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供给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正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请求，参与商量、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订、送达或者吸收法律文件;

5、应甲方请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产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商、调剂;

6、应甲方请求，讲解法律知识;

7、办理双方约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未经双方协商批准，乙方的服务领域不包含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它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三)未经双方协商批准，乙方的服务领域不包含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含甲方涉及长期、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任务

1、乙方委派与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批准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務工作，但乙方调换律师担负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恳、尽责地完成第一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根据法律作出的断定，尽最大努力掩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供给的文件材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请求通报工作过程。

5、乙方律师在担负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供给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反抗性案件或者交易运动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担负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机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批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载，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当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任务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供给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材料;

1、甲方应当为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请求;

2、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3、甲防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接洽人，负责转达甲方的唆使和请求，供给文件和材料等，甲防调换接洽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断定、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供给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丧失，非因乙方律师毛病运用法律等失职行动造成的，由申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及支付方法

甲方应向乙方每年度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用\_\_\_\_\_\_元，于协议生效之日交付。

甲方就第一条第三款所列的专案代理事务或者专项顾问事务如果委托乙方办理，应向乙方另行支付代理费，由双方另订委托代理合同，乙方应优惠收费。

本合同到期终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产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干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公共交通费;

2、上海市外产生的差旅费、 食宿费、 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信费等;3、征得甲方批准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批准，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一)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

2、因乙方律师工作耽误、失误导致甲方遭遇丧失的;

3、违背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任务之一的。

(二)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背法律或者违背律师执业规范的;

2、防有捏造事实、捏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况，致使乙方律师不能供给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供给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背第二条规定的任务 ，甲方有权请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耽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遭遇丧失，或者违背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任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请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风险告知：明确违约责任，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出现的所有违约情形，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措施，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违约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的履行应当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实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民事诉讼法》 、《仲裁法》等法律。双方如果产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矩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束缚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_\_\_\_年\_\_\_\_\_月\_\_\_\_\_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_\_\_\_\_\_年。

合同期满前\_\_\_\_\_\_日内，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合同期满后， 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每小时\_\_\_\_\_元人民币标准联合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供给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法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法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代表：\_\_\_\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二**

聘用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

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所)接受\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为协助公司规范和完善法制化管理机制提供法律高效优质法律服务。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    所指派    律师，秉承勤勉尽责的服务宗旨为公司整体合法权益及实现统一发展目标服务。

二、应公司提议，   所将在以下方面积极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以书面或口头方式解答甲方的法律咨询，依法向甲方提供法律建议或者出具法律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甲方的各类合同、公司章程、公司规章制度等法律文书;

根据甲方经营的需要，对其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为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或视情况进行专门的法律培训;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双方协商确定的由乙方处理的其它日常基本法律事务。

三、乙方接受甲方的专项委托并另行收取律师服务费的项目：

接受甲方的专项委托，代表甲方处理甲方与其他公司、企业、个人、政府及其它组织间的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纠纷的仲裁、诉讼案件;

接受甲方的专项委托，为甲方涉及的长期投资、融资、重大项目、股票发行、上市，企业改制、重组、并购、破产等提供专项的法律服务;

双方协商确定的由乙方处理的其它专项法律事务。

四、除以上服务范围外，西域所将可能在与公司的合作及深入接触中发现新业务项目，并愿接受企业的建议或委托建立新业务项目的服务关系。

五、     可根据业务需要在本所范围内委派或调整具体承办律师，   所委派的律师及所从事的服务工作愿接受公司的监督。

六、    所在遇到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相对人的业务委托时，应优先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以优先维护公司利益为原则决定取舍。

如遇该冲突对方同为   所的常年法律顾问单位时，   所应明确告知\_\_\_\_\_\_\_\_\_\_\_\_\_\_\_公司，并经协商后决定取舍。

七、为确保    所的服务准确、有效并符合公司及关联企业的实际需要，公司将在以下方面予以具体支持或配合：

1、提供必要、完整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2、接受西域所实际参与公司制定有关行政规章的讨论及审核，并确定西域所的发言权;

3、在企业改制、资产重组、产权界定、经济谈判、采购招标及法律诉讼等各类法律事务中确立西域所的参与席位，并逐步推行有关法律事务中的主协调律师制度;

4、支持     所在企业改制、采购招标等相关法律事务中发挥示范作用;

5、在对外宣传及与国内外相关企业及社会团体交往等方面为    所提供切实的支持和帮助。

八、公司及关联企业在遇有上述各类法律事务或诉讼案件时，应优先委托西域所参与或代理。

九、公司将指定\_\_\_\_\_\_\_\_\_\_\_\_\_为    所具体业务的联络人员，应及时、有效地协调、配合    所与企业建立和完善具体服务项目。

十、遇有   所法律顾问办理的事项，公司须提前通知并给   所法律顾问留有合理的工作时间。

十一、    所法律服务的报酬及支付方式：

1、本协议签定后公司应向     律师事务所支付年度法律顾问费，计\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法律顾问费自本合同签订时支付60%计\_\_\_\_\_\_\_\_\_\_元人民币，剩余40%法律顾问费计\_\_\_\_\_\_\_\_\_\_\_\_元人民币满半年后一次性支付;

2、   所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法律服务工作，涉及企业改制、并购、尽职调查等专项法律业务应当另行协商收费。涉及其他诉讼业务，应当按照        区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另行优惠收费，即标准收费的80%;

十二、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公司作为聘方主体在报刊媒介中公开声明与    所建立的常年法律服务关系。

十三、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应遵照履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并明确订立补充及修改协议后，方对本协议具有变更效力。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以壹年为一届，每届期满前六个月，无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协议，则自动延长一届，直至一方提议或双方协议终止。

十五、本协议依靠    所的高效服务及敬业恪守和公司的尊重与信任予以维持。

十六、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各方：

聘方： 应聘方：

\_\_\_\_\_\_\_年\_\_\_月\_\_\_\_日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三**

甲方(聘请单位)：

乙方(受聘单位)：

甲方因业务需要，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现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指派 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

二、乙方律师担任甲方法律顾问的时间为1年，时间从20xx 年9月1日起至20xx年8月31日止。甲方认为需要继续聘请，应在期满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再行续约。

三、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和职责：

1、为甲方业务活动和内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2、协助或代理甲方参与经济合同和其他经济活动的谈判、签约;

3、草拟、审查、见证各类经济合同和协议书，草拟、审查甲方提供的其他法律文书;

4、代理甲方参与各类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诉讼;

5、处理甲方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对甲方提供必要的法律帮助，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法律顾问对甲方委托所办的法律事务，承担保密义务;

7、法律顾问在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各项法律事务时应认真履行律师职责，恪守律师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依法为企业提供法律帮助，不得从事不利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

四、甲方保证对其聘请的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其他便利，法律顾问受甲方委托或协助甲方出差办事时，其交通住宿、差旅等办事所需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五、参照司法部、财政部规定的有关收费标准，并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支付乙方法律顾问费人民币捌仟元整。

六、甲方委托乙方办理各类经济纠纷的诉讼、仲裁或谈判、调解，出具正式签字盖章的法律意见书，做合同见证、商业调查等其它非诉讼法律事务时，甲方应另行支付律师费，具体由双方协商。

七、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

八、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另行协议解决。

九、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四**

甲方：

乙方：

甲方为了建设法治政府的需要，更好的依法行政，防范行政法律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之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范围如下：

(一)常规法律服务：

1.向政府提供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信息，应政府要求，就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行政管理中的法律问题、重大决策、行政执法行为提出法律意见，或者应政府要求，对决策进行法律论证;

2.对政府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改和补充建议;

3.参与处理涉及政府的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纠纷;

4.接受政府委托代理政府参加行政复议、行政诉事诉讼，维护政府依法行使行政职权和维护政府机关的合法权益;

5.接受政府委托，代理政府申请强制执行;

6.应政府要求，对行政人员进行法律方面的业务培训，协助政府进行法治宣传;

7.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常规法律服务。

(二)专项法律服务

1.应政府要求，就政府采购、招投标等法律事务出具法律意见，或接受政府委托，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2.应政府要求，为政府招商引资活动出具法律意见书，或接受政府委托，为政府招商引资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3.应政府要求，就国有土地出让、划拨事宜出具法律意见，或接受政府委托，为国有土地出让、划拨事宜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4.接受政府委托，就××县政府管辖范围内发生的由影响的重大事件，以非政府官员的身份进行调查、协调，并向政府提出依法处理的法律咨询意见;

5.应政府要求，就政府列入计划的bot项目出具法律意见，或接受政府委托，为项目提供全程法律服务;

6.应政府要求，就政府林权制度改革，草场承包、出让，水电资源、矿产资源开发等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或者提供法律咨询;

7.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专项法律服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各部门(机构)所主管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指派律师作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的认可;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的政府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的法律事务应当单独建档，并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务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及时提供的资料及相关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

乙方法律顾问费为每年人民币×元(大写：￥);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法律顾问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第五条、律师代理费

对于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1、2、3、6项非诉讼法律事务乙方不收取费用。

对于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中4、5项涉诉法律事务，标的额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贰拾万圆整)(包括人民币×万元)的，乙方不收取费用;超过人民币×元(大写：￥)的，按照《律师事务所收费项目及标准》规定，由双方协商收费事宜。

对于第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约定的专项法律服务事项，双方另行协商收费事宜。

本合同到期终止或者提前解除的，双方应当结清有关费用。涉及另行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项下的有关费用的结算，由该另行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30个自然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律师代理费的。

上述1、2项因甲方的过错而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所收取的法律顾问费不予退还。

第七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应经支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违反第二条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机构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的赔偿范围以保险机构赔偿为限。不属于保险机构理赔范围或者超出保险机构理赔数额之外的部分，乙方以本合同的律师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律师代理费，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支付的法律顾问费或者律师代理费，并支付延期支付所产生的利息。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提交有管辖权的司法机构解决。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为年。

合同期满前\_\_\_\_日内，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续签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甲方：乙方：律师事务所

代表：代表：

签约日期：签约日期：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五**

聘请方\_\_\_\_\_\_\_\_\_\_\_\_公司因经营需要，聘请\_\_\_\_\_\_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法律顾问

顾问方接受聘请方聘请，指派\_\_\_\_\_\_律师担任聘请方的常年法律顾问。双方约定由法律顾问与其合作律师和律师助理协助完成第二条约定法律事务。

二、工作职责

1.就聘请方经营管理中的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

2.完善企业合同管理制度，草拟、审查商务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书；

3.参与资信调查、可行性研究、风险预测和项目投资论证及调查；

4.解决争议，代理企业参加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5.知识产权管理、投资及担保抵押等非诉讼法律事务；

6.劳动用工制度和企业内部规章制度的完善及劳动仲裁；

7.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同时，法律顾问通过《\_\_\_\_\_\_\_\_\_\_\_\_》网站向聘请方提供法律信息服务，为聘请方提供新颁布的涉及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行政规章，典型案例及合同范本等法律信息。

三、法律服务：法律顾问为聘请方处理商务及法律事务，聘请方需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有紧急情况，双方可以随时联系处理。（联系电话：\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电子邮件：\_\_\_\_\_\_\_\_\_\_\_\_）。

四、顾问费：根据律师业务收费标准的规定，聘请方每年向顾问方给付常年法律顾问费人民币\_\_\_\_\_\_\_\_\_\_\_\_元整. 于签约后支付。

五、其他费用：法律顾问代理聘请方参加诉讼、调解或仲裁活动或参与项目代理，应另定代理委托书，代理费按标准优惠收费。法律顾问外出为聘请方办理事务，差旅费、食宿费等由聘请方支付。

六、忠诚义务：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时所掌握的聘请方的商业秘密以及其它不宜公开的情况，负有保密的义务。法律顾问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聘请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聘请方的咨询意见。

七、合同效力：本合同于签约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在期限届满前一个月，如一方不提出终止合同，本合同继续有效。

八、合同文本：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聘请方：\_\_\_\_\_\_\_\_\_\_   顾问方：\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代表：\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月\_\_\_日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六**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鉴于：

a.甲方为依法注册的企业法人并依其法定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b.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

c.甲方的经营活动将会涉及各种法律问题;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聘请乙方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乙方同意接受此聘任。为此，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1.乙方的服务范围

1.1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为协助甲方处理日常法律事务，包括：

1.1.1以书面或口头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1.1.2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1.1.3应甲方要求，参与与甲方经营活动有关的谈判，就其中的法律问题提供建议或意见;

1.1.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1.1.5经甲方专项委托或授权代表或协助甲方，以诉讼或非诉讼的方式，处理甲方同其它中国公司、外国公司或外国政府组织以及个人之间的争议;以及甲方委托的其它法律事务。

1.1.6根据甲方经营的需要，对其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并为其出具法律意见书;

1.1.7应甲方要求，讲授法律实务知识，或视情况进行专门的法律培训;

1.1.8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1.2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它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1.3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2.乙方的义务

2.1乙方同意甲方聘请乙方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乙方保证根据工作实际进展情况和需要委派合格、资深的专业人员提供上述法律服务。

2.2乙方保证在履行其义务时以本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为甲方提供优良、高效和及时的服务。

2.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2.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2.5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2.6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7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2.8本合同任何一方未经合同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

2.9在征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乙方可为利于总体工作的完成聘用其他专业顾问。

3.甲方的义务

3.1甲方应当及时、全面、真实、客观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合理方便。

3.2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和相关费用

3.3甲方指定专人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3.4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4.律师费

4.1作为乙方提供本合同所规定之专业服务的报酬，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服务费。该费用应按以下方式支付：

4.1.1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律师顾问费人民币\_\_\_\_\_\_\_\_\_元，作为第一条第一款(1)、(2)项规定的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不超过小时)的报酬。

4.1.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甲方应将该费用汇入乙方指定帐户。

4.2此外，乙方依本合同第一条进行甲方委托的诉讼、仲裁、参加项目谈判、翻译法律文件，另行收费。收费标准可按案件标的的一定比例(如代理诉讼或仲裁)或按工作量及工作小时(如翻译、起草合同、参加谈判)计价，或按双方协商议定的其它标准及办法计收(如无另行商定，按附件收费标准的80%计收费用)。

5.工作费用

5.1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5.1.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5.1.2\_\_\_\_\_\_\_\_\_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交通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5.1.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它费用。

5.2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6.变更及终止

6.1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双方可就甲方委托乙方的某一具体事项签订单独的协议书或授权书，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本合同的基本原则适用于上述协议书或授权书。

6.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任何修改或补充在签字或盖章生效后即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3作为本合同的附加，双方可就甲方委托乙方的某一具体事项签订单独的协议书或授权书，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出更为详细的规定，本合同的基本原则适用于上述协议书或授权书。

6.4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可以解除本合同。

6.5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5.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6.5.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6.5.3违反第2.条所列规定义务之一的。

6.6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6.6.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6.6.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6.6.3甲方逾期30日仍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

7.违约责任

7.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1.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严重违反第2.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7.2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者严重违反第2.条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3甲方无正当理由延期支付或者拒绝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8.争议的解决

8.1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8.2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达成一致解决方案，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9.补偿

9.1如果由于乙方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甲方委托的事项无法完成，则甲方对乙方的损失以合理的补偿，补偿额及办法由双方商定。

9.2如果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损失的，则乙方应对甲方的损失予以合理补偿，补偿数额及办法由双方商定。

10.有效期

10.1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0.2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协议期满后是否续签，可于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由双方协商并书面确认。

11.通知和送达

11.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面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1.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11.3联系地址：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12.文本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七**

聘请单位(简称甲方)：\_\_\_\_\_\_\_\_\_\_\_

受聘单位(简称乙方)：\_\_\_\_\_\_\_\_\_\_\_律师事务所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甲方的常\_\_\_\_\_\_年法律顾问。经甲乙双方平等、充分、友好协商，就聘请法律顾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律师的委派

乙方委派律师担任甲方的法律顾问(或：组成法律顾问服务小组)并提供约定范围内的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另派其他律师代行职务。

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助理协助完成法律事务工作。

第二条法律顾问的具体工作范围

1、解答甲方提出的与甲方业务相关的法律咨询。必要时，乙方可以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

2、根据甲方要求，协助修改、审查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书，并提供相应专业法律意见;

3、根据甲方要求,对企业劳动合同管理提出法律意见，协助企业理顺劳动合同关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4、根据甲方要求，协助企业加强经营管理中重大决策、商务谈判等法律风险控制;

5、根据甲方要求和委托，涉及公司兼并与收购、股权转让、资产出售、公司股权重组等事项提供法律意见;

6、根据甲方要求和委托，在企业进行债务清收以及对有关侵权行为进行权利维护时签发律师函，以非诉讼方式协助企业维护其合法权益(双方视具体情况另行协商有关费用);

7、根据甲方要求和委托，有偿代理企业参加诉讼、仲裁、调解等事宜(包括民事、经济、行政等诉讼、行政复议、仲裁，以及其他索赔、追收债款等)。

第三条乙方的工作方式

1、乙方委派的律师应与甲方保持经常性工作联系，甲方需要乙方律师处理具体法律事务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委派律师办理，以便乙方做出工作安排。

2、对甲方临时性或突发性的紧急法律事务，乙方律师在工作安排上应积极作好调整，尽量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

3、双方可以采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工作联系和进行沟通，及时解决问题。对一般法律事务，乙方律师可采取口头解答、签署律师意见等形式予以解决。对重大或疑难的法律事务，乙方可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供甲方参考。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和其他工作费用

1、经双方协商，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人民币\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元)。

具体付款期限为：\_\_\_\_\_\_\_\_\_\_\_\_\_\_。

2、甲方按以下第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以外的其他工作费用：

(1)乙方律师在市市区范围内提供法律服务的各项费用自理，但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相关行政、司法、鉴定、评估、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乙方到之外的差旅费、食宿费和通讯费以及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工作费用，由甲方另行承担。

(2)乙方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工作费用采取按次(/件)包干方式进行支付，具体金额另行协商确定。

(3)其他方式：

3、甲方需要委托乙方律师代理参加诉讼、仲裁、调解等事宜时，须与乙方另行办理相关手续，代理费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五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资料有延误、虚假、误导、隐瞒、重大遗漏及其他违规行为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需要乙方律师提供本合同第二条所列服务范围的法律服务时，甲方应当向乙方律师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3、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其他工作费用;

4、甲方应给予乙方律师开展工作提供合理的必要的提前通知和相应的工作条件;

5、甲方指定为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接收乙方向甲方送达的通知、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常年法律顾问;

6、甲方有权利对委托事项做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基于商业秘密考虑或者未接受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自行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如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律师在服务期间不称职，经双方负责人沟通并充分听取乙方律师的陈述意见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顾问律师。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约定的法律事务工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3、乙方律师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或双方约定的期间内，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为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就本案件或本次交易提供法律意见或代理;

4、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5、乙方律师不干涉甲方的内部事务;

6、乙方委派的律师出差或有其他事务急待办理或待办理事务非该律师能力足够应付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另派律师完成或协助完成该事务。

第七条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1、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2、在一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律师因工作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依据《律师法》的规定，由乙方负责赔偿。对乙方提出的法律意见甲方不予采纳或予以改变所产生的后果，乙方不承担责任。

2)乙方律师应严守甲方的相关秘密，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二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六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视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的工作量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2、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而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利息。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协商解决。

2、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3、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合同有效期至协助委托人办理完毕非诉事务为止。

甲方：\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八**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民法典》的有关规定，\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聘请\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指派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达成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双方同意由\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1、就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法律咨询服务；

2、协助甲方起草、审议、修改重大复杂的合同、协议、章程等各类法律文件，必要时就此提供法律意见；

3、参与甲方的体制改革、资产重组，并协助甲方健全和完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必要时就此提供法律意见；

4、接受甲方委托，参加甲方各类合同或合作项目的谈判，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5、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法和工作时间：甲方在工作中遇到的法律事务时，就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四、乙方按照《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规定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律师顾问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五、律师顾问费支付时间：

1、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即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律师顾问费用。

2、分期支付。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律师顾问费。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案全部律师顾问费用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者\_\_\_\_\_\_\_\_\_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案全部律师代理费用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或者\_\_\_\_\_\_\_\_\_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案余下律师代理费用的\_\_\_\_\_\_\_\_\_％即\_\_\_\_\_\_\_\_\_元人民币。

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草拟重大合同及项目谈判，按照《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规定各类案件的收费标准优惠收取律师服务费。

七、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和其他应当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八、甲方应当向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九、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如提出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在\_\_\_\_日内明确表示终止合同，视为合同继续有效\_\_\_\_\_\_\_\_年，依此类推。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_地址：\_\_\_\_\_\_\_\_\_地址：\_\_\_\_\_\_\_\_\_电话：\_\_\_\_\_\_\_\_\_电话：\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返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九**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聘请\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指派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达成下列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聘请，双方同意由\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

二、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1.就甲方生产、

经营、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进行法律咨询服务;

2.协助甲方起草、审议、修改重大复杂的合同、协议、章程等各类法律文件，必要时就此提供法律意见;

3.参与甲方的体制改革、资产重组，并协助甲方健全和完善内部各项规章制度，必要时就此提供法律意见;

4.接受甲方委托，参加甲方各类合同或合作项目的谈判，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5.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活动，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6.接受甲方委托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三、工作方法和工作时间

甲方在工作中遇到的法律事务时，就律师的工作时间、地点，根据甲方的提议，随时联系约定。

四、乙方按照《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规定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甲方向乙方每年支付律师顾问费\_\_\_\_\_\_\_\_\_元人民币。

五、律师顾问费支付时间

1.一次性支付。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即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律师顾问费用。

2.分期支付。甲乙双方经协商，甲方分期向乙方支付律师顾问费。本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案全部律师顾问费用的\_\_\_%即\_\_\_\_元人民币;\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或者\_\_\_\_\_\_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案全部律师代理费用的\_\_\_\_\_\_\_%，即\_\_\_\_元人民币;\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者\_\_\_\_\_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案余下律师代理费用的\_\_\_\_%即\_\_\_\_元人民币。

六、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仲裁、草拟重大合同及项目谈判，按照《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规定各类案件的收费标准优惠收取律师服务费。

七、乙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发生的鉴定费、公证费、查档费和其他应当由甲方支付的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

八、甲方应当向律师提供与业务有关的情况、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九、本合同有效期\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方如提出修改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未在十五日内明确表示终止合同，视为合同继续有效\_\_\_\_\_\_\_\_\_年，依此类推。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签字)：\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的规定，\_\_\_\_\_\_(简称甲方)为依法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特聘请重庆市律师事务所(简称乙方)担任常年法律顾问。乙方接受聘请。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各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指派律师为甲方的法律顾问，根据法律给甲方提供法律帮助，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二、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帮助：

1.为甲方业务上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

2.经甲方授权参加签订或审查甲方与他方所协商的经济合同;

3.为甲方审查(含日、英、德、俄、法文)或草拟中文法律业务文书;

4.通过上述业务活动，进行社会主义法制宣传。

三、乙方所派律师只为甲方法人提供法律帮助，无义务为甲方的职工提供法律帮助。

四、乙方律师办公，平时有事可随时联系。

五、甲方应给乙方指派的律师提供参加甲方召开的有关业务会议的机会，为乙方律师执行职务提供方便。

六、甲方指应定专人承担本单位具体的法律事务性工作并与乙方律师经常联系。

七、每年由甲方向乙方付给法律顾问酬金元，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士在内一次付清。

八、乙方律师为甲方担任代理人进行诉讼或非诉讼事件活动，按重庆市物价局、财政局重价非发(20xx)230号文件规定的收费国法另行收费。

九、乙方律师为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所需的法律顾问交通费应由甲方负担。其金额为\_\_\_\_\_元。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十一、如合同的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对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十二、合同文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十一**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样式一)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为了保障甲方生产、经营、管理活动正常进行，维护甲方各项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过协商，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乙方根据甲方委托，可以办理下列法律事务：

(一)就企业生产、经济、管理方面的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或者应企业的要求，从法律上对其决策事项进行论证，提供依据;

(二)草拟、修改、审核企业在生产、经营、管理及对外联系活动中的合同、协议、章程等有关法律事务文书和规章制度;

(三)参与处理企业尚未形成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或其他重大纠纷;

(四)代理参加民事、经济、行政诉讼和民事、经济\_\_\_\_\_;

(五)参加经济项目谈判，提供咨询服务，审核或准备谈判所需的各类法律文件;

(六)提供与企业活动有关的法律信息;

(七)就业务生产、经营、管理和对外联系中的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建议;

(八)协助企业有关部门对干部职工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和法律培训;

(九)办理企业委托办理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服务方式及期限。

第四条法律顾问费用金额及支付方式。

第五条甲方应为乙方的工作提供必要的资料、通讯设备及办公条件。

第六条甲方不得无故终止委托合同，无故终止合同，支付乙方的费用不得收回。

第七条其他约定事项：

委托方名称：受托方名称：

代表人：代表人：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十二**

甲方：

乙方：

内蒙古科力森玉米淀粉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因业务需要聘请甲方担任乙方法律顾问，经双方协议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接受乙方聘请担任乙方法律顾问。

二、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是：

1、就聘方在经营管理活动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口头、书面的咨询服务。

2、为聘方就有关法律问题提供意见、草拟审查法律文书。

3、为聘方代理参加诉讼、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4、为聘方办理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乙方同时聘用甲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长，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乙方应于每次董事会开会前五日通知甲方。

四、甲方的福利待遇应与乙方职工相同。

五、根据业务收费办法规定，乙方聘用甲方常年法律顾问费28000元，于每月1号前支付2500元。甲方无需纳税。如涉及案件诉讼、调解、仲裁，按规定另行办理委托手续，并按律师收费标准的50%收取。

六、甲方异地办理案件，乙方应支付差旅费及出差补助。

七、本合同自20xx年7月1日起至20xx年6月30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如续聘，双方再作协定。

八、本合同一式俩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

乙方 ：

年月日：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十三**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乙方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乙方为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依法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指定一人负责与法律顾问的联系工作。

第二条 乙方的工作范围

3.接受甲方委托，有偿参与相关业务谈判；

4.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有偿参与诉讼、非诉讼、调解、\_\_\_\_\_活动；

6.应甲方委托，有偿以甲方法律顾问的名义作授权声明或有关代理行为；

7.接受甲方委托，有偿代为办理相关资信调查法律事务。

8.接受甲方委托，有偿依法办理其他法律事务。

第三条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及时、真实、详尽地向乙方提供与委托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文件及背景材料，承担因违反本条款的责任和材料不真实、弄虚作假的责任；

2.积极、主动地配合委托乙方（律师）所从事的各项工作；

3.甲方在乙方从事本合同第二条内\_\_\_\_\_项目的工作时，按相关服务项目的\_\_\_\_\_标准或双方协商支付乙方\_\_\_\_\_费用。

第四条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积极、负责地为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工作范围的内容）服务，依法切实地维护甲方的利益；

2.及时办理第二条法律顾问工作范围内的法律事务；

3.乙方的工作时间、地点应根据甲方的实际法律服务内容的不同，具体协商或随时联系约定；

4.为甲方保守商业秘密。

第五条 \_\_\_\_\_费用的支付

1.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费用\_\_\_\_\_\_\_\_\_元，作为乙方无偿服务费用开支，并由乙方负责收取；

2.乙方办理受甲方（委托）的有关案件的诉讼、非诉讼、调解、\_\_\_\_\_以及差旅费，案件的有关法院\_\_\_\_\_、鉴定费、档案费、资料费等有关部门的\_\_\_\_\_应按有关标准或由双方协商确定额度，由甲方支付；

3.如因甲方不按期支付委托代理合同约定的费用和有关\_\_\_\_\_费用，乙方有权选择中止或者解除委托代理合同或法律顾问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全权负责。

第六条 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不退还已收的相关费用；如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退还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所收取的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期限一年。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在\_\_\_\_\_\_\_\_\_签署。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十四**

甲方：

乙方：

地址：

电子邮箱： 电话：

甲方因业务发展和维护自身利益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聘请乙方的律师作为常年法律顾问。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1 、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 、协助草拟、制订、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 、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 、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 、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者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 、办理双方商定的其它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的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委派 李林 律师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前述法律事务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 、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的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工作;

3 、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 、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的要求通报工作进程;

5 、乙方律师在担任常年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6 、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7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l 、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 、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第一条服务范围外的律师服务费;

4 、 甲方指定 为 常年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批示和要求，并负责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

5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服务收费

1 、乙方对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服务收取法律顾问费 2-5万元 /年(具体数额根据公司规模确定)，签订本协议之日一次性付清。

本合同的期限为 1 年，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

2 、单独诉讼案件律师服务费的收取：

(1)、甲方委托给乙方承办的本协议第一条之外的事务需另行缴纳律师服务费。

(2)、缴费的标准为：仲裁或诉讼案件(包括仲裁案件及甲方作为原告、被告的案件)，律师服务费按照皖价服(20\_\_)13号文件减半收费。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l 、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邮政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 、合肥市外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 、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支出的其它的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作为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律师的;

2 、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 、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 、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

3 、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乙方应当通过所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甲方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

乙方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 。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扉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之日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叁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律师事务所

代表： 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合同篇十五**

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long-term legal counselingcontract

编号：

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因业务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民法典》之规定聘请                        律师事务所  （以下简称“乙方” ）律师担任其常年法律顾问。经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hereinafterreferred to as \"party a\") hereby retai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party b\") as its regularlegal counsel, according to lawyers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contract law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both parties, through friendly negotiation,hereby agree upon and shall be bound by the following: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定律师                    担任甲方的常年法律顾问。遇重大事项或者业务需要，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根据甲方需要，选派其他律师参与有关法律顾问工作。

article1  party b shall designate attorney                     to act as regular legal counsels of party a. in case ofmajor issues or business needs, party b may designate other lawyers to involvein relevant legal counseling work with consent of party a.

二、常年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

article 2  service scope

1.为甲方生产、管理、经营等方面重大决策的合法、合规性提出法律建议；

provide legal advice on legitimacy andcompliance of major decisions made by party a concerning production,administration, operation, etc;

2.协助甲方审核其在生产、管理、经营活动中重大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事务文件；

assist party a to review major contracts, agreementsand other legal files regarding production, administration and operationactivities;

3.优先代理甲方参加各类项目谈判、诉讼、非诉讼交涉调解或者仲裁活动；

participate in various project negotiation, litigation,non-litigation mediation or arbitration activities on behalf of party a withpriority;

4.协助甲方对员工进行法制教育和法律培训；

assist party a to conduct legal educationand training to its staff;

5.其他属于常年法律顾问工作范围的事务（详见附件三：《常年法律顾问工作内容》）。

other services within the working scope of regularlegal counsel (please refer to annex iii: servicescope of regular legal counsel).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service scope of party b does not cover thelegal affairs of party a\'s subsidiaries, branches or other affiliatedenterprises,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by both parties.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涉及的民事、经济、知识产权、劳动争议、刑事、行政诉讼和仲裁；也不包括甲方涉及长期投资、融资、企业改制、重组、购并、破产、股票发行、上市等专项法律顾问事务。

service scope of party b does not include civil, economic,intellectual property, labor disputes, criminal, administrative litigations andarbitrations that party a involved in; it neither covers the special legalservices concerning long-term investment, financing, corporate restructuring,reorganization, merger and acquisition, bankruptcy, stock issuance and listing,etc.

以上法律事务甲乙双方应当另行签订委托代理合同或专项法律顾问合同。

theaforementioned legal affairs not covered in service scope should be stipulatedby separate agent contract or special legal counsel contract by and between bothparties.

三、工作方式：

article 3 service mode

1.运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或者以面谈的方式，及时解答甲方提出咨询的各种法律问题，及时处理合同的审查和修正事宜。

timely reply on various legal queries, review& amend contracts from party a through telephone, fax, e-mail or face toface interview.

2.根据甲方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所在地讨论解决重大法律问题：

according to party a’s request, party b shallregularly or occasionally visit party a for discussion and solution uponsignificant legal issues.

§   乙方不定期到甲方所在地办公，甲方一经邀请，乙方应及时确定时间，到场办公。

party b shall occasionally work in party a\'ssite. once invited, party b shall confirm theschedulewith party a promptly, and visit party a\'s site for temporary work.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article 4  party a’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1.甲方应向乙方真实、全面、及时地提供甲方的信息、资料，并承诺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合法、真实、完整、有效；

party ashall timely provide authentic and comprehensive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to partyb, and guarantee its legitimacy, authenticity, integrity and validity;

2.甲方提出办理的法律事务应当明确、合理，工作要求应当具体，时限应当清晰，对乙方所需要的资料应当尽快收集补充，积极配合乙方律师的调查取证，因资料迟到，工作时限应当顺延；

thelegal affairs put forward by party a should be explicit and rational, withdefinite service requirements and clear time limit. party a should collect and supplementthe materials required by party b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actively collaboratewith attorneys of party b in evidence investigation and collection; time limitshould be extended along with the postponing of materials;

3.甲方应当对委托法律事务作出独立的判断和决策，乙方律师提出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仅供甲方参考；

party ashould make independent judgments and decisions on entrusted legal affairswhile the legal suggestions, proposals and schemes provided by party b are onlyfor reference;

4.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常年法律顾问费用；

party a shall pay legal counseling fee to party bas stipulated herein;

5.甲方应配合乙方律师进行工作，必要时需提供相应的办公场所和条件；

party ashould cooperate with attorneys of party b and provide appropriate offices andconditions if necessary;

6.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有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partya is entitled to supervise and direct party b\'s counseling work for party a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article5  party b’s rights and obligations

1.乙方有权查阅与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了解甲方在生产、管理、经营活动中有关情况；

party bis entitled to consult documents and materials related to legal affairs so asto grasp the production, administration and operation state of party a;

2. 乙方有权按年度向甲方收取常年法律顾问费用；

party bis entitled to collect annual legal counseling fee from party a;

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授权进行工作，不得超越委托代理权限。

party b shallwork within the scope of party a\'s authorization and shall not overstep itsagency.

4.乙方在对工作中所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生产、管理、经营以及对外活动中的商务机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party bis obliged to keep party a\'s commercial secrets on production, administration, operationand outreach activities obtained during work contacts;

5.乙方顾问律师应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法律事务，如因故不能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另指派律师替代。

counselfrom party b shall promptly deal with legal affairs entrusted by party a; inthe event that the legal counsel could not perform the duties for certainreason, party b shall promptly consult with party a and deleg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